

一场车祸让两个贫困家庭雪上加霜。然而，直面肇事方的实际难处，受害方主动提出减免赔偿款20万元，剩余17.7万元引发一场爱心筹集——

17.7万元赔偿款背后的宽容和爱心

■本报记者 杨敏 吴丽萍 通讯员 戴晓静



李天旭(中)在案卷上确认销案。



胡火明(中)交纳赔偿款。



执行干警走访李家。

日前，一笔带着特殊温度的17.7万元赔偿款，跨越4年多时间，递到了庆元法院执行干警手中。随后，它被转交给案件申请人。见惯了当事双方剑拔弩张、争锋相对的庆元法院执行干警们感慨，“最大的善意”让“诚信”有了光。

一场车祸，两个家庭雪上加霜

把时间拨回到2016年4月29日，庆元左溪镇岱根村村民胡火明在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运送水泥的途中，将行人李天旭撞倒，致其头部重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胡火明负事故主要责任，李天旭负次要责任。随后，李天旭将胡火明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扣减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赔偿的11万元，以及胡火明先前已支付的4万元，庆元法院最终判决胡火明赔偿李天旭38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胡火明却并未继续支付这笔执行款，案件因此进入了执行程序。由于网上财产查控一无所获，去年10月，该案执行干警杨律俊循着山路找到胡火明家——一间脱贫分配房里，只有几件简单老旧的家具，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药味。

这笔巨额赔款，让胡火明一家寝食难安。

早年，胡火明在伐木时不慎被倒下的树干砸伤左腿，留下肢体四级残疾，只能靠一些搬运类的零工维持基本生活。而他的妻子，也因为残疾无法工作，不久前还被查出患有乳腺癌，先后做过几次手术，本就不厚实的家底被彻底掏空。

平常，夫妻俩还要帮忙照看离异儿子寄养在自家的孙女。“我所看到的这些情况显示，胡火明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杨律俊回忆。

与此同时，被撞的李天旭一家情况也不容乐观。

车祸给李天旭留下了八级残疾，后遗症反复折磨着他，不得已之下，妻子只好带着他打工。家中还有一个在读大学的儿子，医药费、生活费、学费等所有费用，都依靠妻子每月3000元的工资。

得知上述情况后，庆元法院向李天旭发放了2万元司法救助金。

一次减免，四年僵局迎来转机

第一次走访调查时，胡火明的妻子反复拿出自己的病例、药品单给杨律俊看，嘴里喃喃说着：“因为没钱，后续化疗都没做，只能吃些草药维持。”胡火明也一个劲儿地搓着双手，最后低声提出了一个请求：“38万元实在是个大数字，李天旭能不能适当减免部分赔偿款？”

“说实话，我当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只能试着跟李天旭沟通一下。”杨律俊说，令他意外的是，当他第一次把胡火明的想法代为转达之后，没多久李天旭便拄着拐杖，在家人的陪伴下来到法院。“将心比心，我也知道他家庭困难，他们有他们的难处。剩余的20多万元执行款我自愿放弃，他只要一次性支付17.7万元就行了。”

办案法官介绍，在这笔38万余元的赔偿款中，既有伤残补助、也有治疗费和药费，而李天旭主动减免的正是大部分的补助，需要胡火明支付的17.7万元，是李天旭因治疗产生的欠款，其中有欠医院的，也有欠亲友的。“毕竟，背着‘欠债人’的名声，我也深感不安。”李天旭道出了自己的“苦衷”。

一边是有诚意但不幸的被执行人，一边是通情达理却深陷窘境的申请人。这份满含包容之情的“谅解”，让执行干警深受感动的同时，也敏锐地捕捉到了这场僵局里的转机。随即，他们将这一情况转达给处于焦急等待中的胡火明夫妇。

听闻这一消息后，夫妻俩激动得直掉眼泪。

一场接力，让“诚信”有了光

虽减免了一半多的赔偿款，但17.7万元依然是压在胡火明夫妇心头的“大石头”，“如果仍还不上这笔钱，那我们还怎么面对遭遇如此大变故的李天旭一家？”

胡火明所在的村子不大，邻里间发生什么事，大家一会儿就传开了，更不用说打官司这样的大事。胡火明夫妇虽家庭贫困，但平日为人老实厚道。自案件判决到现在，村民们一直十分关注：从执行干警口中了解到赔偿款已经得到大部分减免后，村民们更想

“拉胡火明一把”。

“胡大哥自己砸锅卖铁都想把这笔赔偿款还上，但他家经济确实困难，我就想着能帮一把是一把。”带头捐款的是村里的党员、退伍军人胡光宇，他通过微信给胡火明转了2000元后，又言辞恳切地写下了一封援助倡议书，把案件的来龙去脉、李天旭的家庭情况和主动减免赔偿款的事情，一一作了介绍，号召村民力所能及地捐助。

随后，胡火明便收到了一笔笔捐款，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村民们的现金或转账，都裹挟着浓浓的“爱”，一点点汇聚到胡火明手中，从发布捐款信息到爱心款项全部筹集，仅花了一天半时间，胡火明共收到30200元捐款。

有感于村民的善举，村民胡光宇还为此写了一首诗：众人拾柴火焰高，爱心援助为安宁。量力而行帮观爱，彰显岱根乡邻情。

“拿上这笔钱，赶紧把赔偿款还了！”胡火明70多岁的舅舅得知消息后，带着存折颤巍巍地走到银行，取出里面的2万元钱，亲手交到了胡火明手里。

很快，胡火明夫妻通过银行的“惠民贷”业务贷出10万元，加上兄弟姐妹和儿子在工厂里预支的工资——17.7万元终于得以凑齐。第二天，胡火明便带着用信封和塑料袋层层包裹的赔偿款，赶到了庆元法院，把这笔沉甸甸的、“拖欠”了4年的赔偿款，交到了执行干警手中。拿到钱后，李天旭随即在案卷上确认销案，并第一时间将钱款分别还给医院和亲友，一场悲剧以“爱”和诚信的名义画上了句号。

司法救助加“自发善意”的社会救助，让案件得以圆满解决。在这个案子中，执行干警几次动容：胡火明的诚信，李天旭的宽容，以及村民的“最大善意”，都让“爱”有了光。

杨律俊介绍，目前，庆元法院已联系县里的扶贫机构，将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为胡火明提供政策、资金支持。

而胡火明也给出了自己的承诺：今后，将努力偿还大家的“爱心捐款”。

(文中胡火明、李天旭均为化名)